

# 关于加强公共基础课程、专项基础课程教学班考勤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贯彻落实《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苏州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稿）》等文件精神，严肃公共基础课程、专项基础课程教学班学风，严格执行学校文件规定，东吴学院对本学期开设的教学班考勤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公共基础课程、专项基础课程教学班基本情况

1. 英语类课程教学班318个，具体清单见附件1。
2. 数学类课程教学班83个，具体清单见附件2。
3. 物理类课程教学班42个，具体清单见附件3。
4. 化学类课程教学班95个，具体清单见附件4。
5. 体育类课程教学班379个，具体清单见附件5。
6. 计算机类课程教学班63个，具体清单见附件6。

## 二、公共基础课程、专项基础课程教学班考勤工作

1. 教学班任课教师严格实施课堂考勤工作，2022级及以前年级考勤周为第4-18周，2023级考勤周为正式开课周至18周，每次课均须考勤，并于当次课公布考勤结果，学生若对某次考勤结果有异议，可在当次课程结束前向任课教师提出，逾期不可修改考勤结果。

2. 考勤方式由任课教师自定，推荐使用“教学互动与评价”APP（操作说明见附件7）或“雨课堂”（操作说明详见附件8）。

3. 《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四章第二十条规定：缺课累计超过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的学生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为严肃教学班的学风，第18周教学活动结束后，东吴学院将根据任课教师的考勤结果公布不能参加课程考核的学生名单。

4. 学生事假或病假按学籍管理办法履行请假手续，请假课时计入缺课课时，不履行请假手续者按旷课处理；申请课程部分冲突免听的学生，除已批准的可免听课时外，其余课时不得缺课。

### 三、其他事项

1. 请各学院（部）将公共基础课程、专项基础课程教学班基本信息及考勤要求及时通知到选课学生，并要求学生认真学习学籍管理办法中有关课程考核要求的相关内容。

2. 未尽事宜请与东吴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65230039、65230031。

 附件1: 23-24-1学期英语类课程一览表.xls	77.5K	<a href="#">预览</a>
 附件2: 23-24-1学期数学类课程一览表(2).xls	50.0K	<a href="#">预览</a>
 附件3: 23-24-1学期物理类课程一览表(2).xls	34.0K	<a href="#">预览</a>
 附件4: 23-24-1学期公共化学类课程一览表(2).xls	44.0K	<a href="#">预览</a>
 附件5: 23-24-1学期公共体育类课程一览表.xlsx	23.25K	<a href="#">预览</a>
 附件6: 23-24-1学期计算机类课程一览表.xls	36.0K	<a href="#">预览</a>
 附件7: 教学互动与评价课堂点名使用手册.docx	193.60K	<a href="#">预览</a>
 附件8: 雨课堂教师使用手册v4.2.docx	15.56M	<a href="#">预览</a>

东吴学院

2023-09-18 16:58:17

起草人： 东吴学院 周玥

发布人： 东吴学院 段文文